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6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98

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間與民眾簽訂○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（依契約書所載，坐落於臺南市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）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，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

8301363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8 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9802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8 年 9 月 2 日），距原處分送達日期 108 年 8 月 2 日雖已逾 30 日

，惟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9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8 年 9 月 2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 日提起訴

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六）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、廢止許可、輔導、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。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；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亦同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：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」

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2606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本條例 56 條第 1 項所規

範係代為銷售行為，契約應由委託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簽訂，代銷業者不得以自己名義與消費者簽訂，有關○○公司無論是否受委託代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且經殯葬設施經營業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均不得以自己名義與消費者簽訂契約，倘經查明○○公司未符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得依本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（殯葬管理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		條例)		
18	一、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取得經營許可、未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或未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即經營殯葬服務業。	第 84 條。	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、第 1 次違反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至 10 萬元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按次處罰。

」

臺北市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.....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殯葬禮儀服務業，而非殯葬設施經營業。訴願人確有從事代售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利之買賣行為，但並無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原處分機關將以塔位使用權利為標的之買賣行為，逕指為殯葬設施經營行為，乃指鹿為馬，顯已抵觸處罰法定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與民眾簽訂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，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有訴願人與民眾簽訂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稱其係代售塔位使用權利，並無從事殯葬設施經營行為，原處分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為業者；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務者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84 條及殯葬服務業

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殯葬設施經營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委託公司、商業，代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銷售契約應由委託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簽訂，代銷業者不得以自己名義與消費者簽訂；代銷業者如未

符合同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以自己名義與消費者簽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銷售契約，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罰。亦有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

107

0452606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訴願人於 107 年間與民眾簽訂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，該契約書前言載明：「立契約書人：○○○（即買方，下稱甲方）○○有限公司（即賣方，下稱乙方）雙方就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訂立本契約……。」第 1 條載明：「一、納骨設施：○○……地號：臺南市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。……購入產品明細如下：……產品別 骨灰位……二、針對上述標的內容，乙方同意以總價新臺幣 240000 元整售予甲方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代售塔位使用權利等語，惟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以自己名義與民眾簽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，依前開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

107

0452606 號函釋意旨，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罰。訴願主張，洵無足採。

- （二）又訴願人雖主張出售塔位使用權利並非殯葬設施經營行為。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屬殯葬設施，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範圍，是訴願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權，自屬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